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建議來年推廣策略
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計劃)的進展及建議來年推廣策略和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跟進事項報告。

背景

2.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8 月 9 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其中一項重要發展方向為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就落實有關發展策略的具體工作，本署於 2007 年 5 月 9 日向委員會屬下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作出詳細報告，在綜合統籌小組的意見後，現向各委員匯報來年的推廣策略及各項工作重點。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最新進展

3.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自 2001 年推行以來，進展良好。「計劃」有六項附屬計劃，因應學生的不同興趣及技術程度而設計出不同的項目。其中的「運動教育計劃」是為學生提供與運動相關的最新資訊。而「簡易運動計劃」是因應小學生的體格，將有關體育項目的運動規則、技巧和器材簡化而設計出一系列訓練課程。而「外展教練計劃」是由體育總會派出教練到學校或康文署轄下的體育場地指導學生的運動技巧、戰術和比賽規則及協助學校成立校隊。各體育總會教練會於上述兩項計劃課程完結前根據各級章別的測試內容為學員進行技術評核，成績達標的學員將獲有關總會或康文署頒發章別及證書——「運動章別獎勵計劃」。至於「聯校專項訓練計劃」則是將有潛質的學生從上述計劃中挑選作進一步培訓，成為輸送精英運動員的一個平台。此外，其中的「運動領袖計劃」會提供體育教練、體育行政人員及活動

籌劃人員等專才訓練給家長、教師及學生，以使學員受訓後可在學校或體育總會舉辦的體育活動中提供義務工作，協助推展學校體育活動。

4. 康文署於 2006 年 10 月推展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第七項附屬計劃 — 「sportACT（運動參與）獎勵計劃」，目的是鼓勵學生訂立參與運動的計劃，持之以恆使之成爲生活習慣，透過獎勵肯定學生參與運動計劃，及設立「活力校園獎」認同學校在推動運動發展的努力。

5. 現時，「計劃」已有 32 項體育活動供學校選擇。所舉辦的活動數目由 2001 年的 1 188 個增加至現時的 7 075 個，增長差不多五倍；參與的學校由 2001 年的 574 間增加至現時的 955 間；而參加活動的學生人次則由 2001 年的 234 000 人次增加至現時的 516 198 人次，成績理想。

建議來年的推廣策略及重點工作

6. 爲落實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以達至「一學生、一運動」的最終目標，本署計劃於未來三年將學校參與「計劃」的參與率，由現時的約 70% 提升至 90% 以上。預計學校參與率於 2007/08 年度可增加至 80%，而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分別遞增至 85% 及 90%。建議的具體工作爲 —

- (a) 主動接觸尚未參加「計劃」的學校，鼓勵及協助他們參與；
- (b) 理解現時學校的體育活動需求，盡量提供支援及協助；
- (c) 加強與體育總會合作，增加更多體育項目供學校選擇；
- (d) 爲「計劃」的運動教育展覽和講座加入新項目及講題，以豐富其內容及增加趣味性，引發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e) 鼓勵學校於課餘時間開放體育設施，作爲聯校訓練中心，方便附近學校的學生參加訓練；
- (f) 主動到教育學院及各大專院校爲正在接受師資訓練的準老師安排講座，加深他們認識「計劃」的活動，以便他們將來就業後，支持參與「計劃」，爲學生安排合適的體育活動；
- (g) 與教統局合作，爲學生安排相關體育講座及活動；如推廣 2008 年北京奧運講座及其倒數活動，加強學生對體育盛事的認知，從而引發他們對參與體育運動的興趣；

- (h) 透過來年在香港舉行的大型國際賽事，如 2008 年的奧運馬術及 2009 年的東亞運動會或中國傑出運動員的訪問及表演等機會，為學生安排導賞活動，讓學生在體育總會的專業教練引領下，觀賞高水平的比賽、賽前操練和示範表演，提升他們觀賞比賽的知識，及對運動的興趣；
- (i) 向地區校長會、家教會、校董會等推介「計劃」及有關活動，藉以加深他們對運動裨益的認知，希望他們可鼓勵及支持學生／子女於課餘時間參加體育活動；
- (j) 在康文署的康樂場地巡迴安排展板及播放影帶，介紹「計劃」的相關活動，廣泛讓市民認識「計劃」的活動內容；
- (k) 定期向學校發放簡訊，讓學生們知悉最新的體育活動及邀請他們參與「計劃」的相關活動；及
- (l) 定期更新康文署網址內「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網頁，將最新的體育資訊及活動發放。

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跟進事項

7. 就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建議，「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小組)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及 2007 年 3 月 28 日與學校議會及教統局代表開會討論及收集意見。學校議會代表表示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的建議必須是自願性質，如在保安、維修、第三者責任保險、活動後場地清潔及所需電費及員工超時工作薪酬等能妥善安排，學校便可考慮有關團體租用校內設施的申請。

8. 康文署、教統局及建築署代表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開會討論有關學校議會所關注第三者責任保險及學校設施維修等事項。教統局表示學校出租設施和第三者責任保險事宜已有既定的指引及通告(即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9/2005 號及第 11/2005 號)。現時大部份學校都有借出校內設施作其他用途，例如舉辦公開考試，學校體育舞蹈節及選舉投票地點等。教統局認為祇要租用人／團體能就學校所關注的問題妥善處理，相信學校均會願意考慮借出校內設施。教統局建議學校可直接與租用設施人士／團體雙方協議有關租用條款。在收費方面，學校可根據教統局指引(私人及直資學校除外)，因應租用性質調節收費，以便能適當安排員工當值及支付相關費用。

9. 現時教統局已為所有官立、資助及津貼學校投購綜合保險計劃，並向其保險公司詳細理解，得悉現時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已包括一切使用學校設施引致的意外，即學校議會所關注在課餘時間發生及非學校活動的意外。惟租用人／團體亦需為其活動購買保險。教統局會將有關綜合保險計劃的條款全文上載教統局網頁供學校參閱。

10. 就維修方面，建築署表示會即時處理學校的維修要求。若祇是涉及輕微維修，在小學校舍如金額不超過 3,000 元及中學校舍不超過 8,000 元，學校可自行安排私營承辦商即時作出維修。

11. 上列就有關設施維修、管理及保險方面的資料相信可釋除學校的疑慮。小組將會綜合上列資料發出文件予各學校議會作為參考，並請學校議會向其會員詳細解釋，鼓勵學校開放校內體育設施給其他學校／學生或社區團體人士使用，既可增加社區體育設施，亦可善用資源。

徵詢意見

12. 現請各委員就上述第 6 段所建議的來年推廣策略及重點工作提供意見，並備悉第 7 至 11 段闡述有關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跟進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7 年 5 月